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連生

張永達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吉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3萬3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44,2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